

截至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業務發展

一九九八財政年度乃本集團業務由發展期進入為擴充期之一年。藉著在主要產品市場內建立了領導地位，本集團繼續努力，以進一步提高其於國內之實力，並擴大接入網設備及動力監控設備等市場之客戶基礎。

一九九七年四月，在浦東區內，隨着Powercom項目工程完成後，本集團開始為一項工程供應Powercom，該工程覆蓋浦西區170個轉駁站，合約價值約1,500,000美元。

鑑於國內電訊業日益發展，為籌備有關之發展計劃及應付華北市場對電訊產品日益增加之需求，本集團遂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在上海開設代表辦事處。新設立之代表辦事處，連同於一九九四年十月及一九九七年一月分別在廣州及北京開設之代表辦事處，大大促進本集團於國內之市場推廣能力，並有助拓展業務範疇至華北及國內其他地方，包括江蘇、河北、吉林、遼寧、山西、山東及湖北。同月，本公司與香港電訊簽訂為期兩年之合同，向香港電訊供應空氣增壓廠之裝配、維修及保養服務。

一九九七年六月，憑著本集團國內代表辦事處於市場推廣方面付出之努力，本集團之接入網設備及動力監控系統業務邁進一大步，並成功投得價值1,600,000美元之合同，向上海電話局提供接入網設備。

一九九七年八月，本集團訂立一項合同，向廣東郵電管理局供應約值600,000美元之TS-1000。同月，本集團另取得長春電信局約值500,000美元之訂單，可於二十間中央站及四十一個移動機站使用其動力監控系統。

財政表現

整體而言，本集團推廣其動力監控設備及接入網設備（尤其TS-1000），推動本集團於一九九八財政年度之收入。年內，銷售接入網設備所得之收入乃集團收入之最大來源，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46.7%。其次為銷售動力監控設備所得之收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31.3%。電訊電纜監控設備之需求依然穩定，該設備之銷售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9.5%。

該年度總營業額約為141,600,000港元，銷售成本約為85,700,000港元。毛利約為56,000,000港元（即邊際毛利率約39.5%）。年內分銷成本約為9,800,000港元，佔總營業額約6.9%。一般費用及行政費用約為34,800,000港元，其中包括開設上海代表辦事處之費用，以及直接投入開發Fibersmart所需之研究及開發成本。同期，財政費用約為40,000港元，乃本集團提取以應業務需要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一九九八財政年度，攤佔上海華誠之溢利約為5,200,000港元。

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業務發展

一九九八年三月，中國政府重組當時之郵電部及其他與電訊有關之政府機構。重組詳情於本售股章程內「業務概覽」一節中探討過。作為重組之一些影響，國內眾多政府電訊部門紛紛減慢彼等於電訊基建項目之資本投資。儘管重組對本集團手頭訂單並無重大影響，惟對本集團新接獲之產品訂單卻構成影響。

經衡量電訊業重組可能造成之影響及本集團主要產品之市場地位後，董事會認為，鑑於中國之電力供應一般不穩定，對電訊服務營運商而言，配備一個可靠動力監控系統尤為主要。董事會相信，對比本集團之其他主要產品，動力監控設備業務受重組帶來之影響將為最少。此外，由於Powercom較其他主要產品具較高邊際毛利，董事會相信，提高Powercom銷售額將會增加本集團之整體盈利能力。因此，本集團採納新的市場推廣策略，專注拓展動力監控設備市場。

為配合國內電訊業結構上之改變，除改良產品組合外，本集團亦採取下列措施：(i) 實施成本控制計劃，降低一般費用及行政費用；(ii)放緩擴展步伐，集中資源於市場新興目標上；及(iii)降低資本負債比率，減低融資風險。然而，本集團仍舊調配資源，持續進行研究及開發活動，以提高日後之競爭能力。

繼取得一位深圳客戶首項Powercom訂單後，一九九八年四月，本集團又就Powercom成功簽訂合同，以供應動力監控系統予該位深圳客戶。從此，本集團之Powercom系統多獲另外四十五個中央站使用。

一九九八年五月，本集團與北京市電話局簽訂合同，向北京之東北區提供Powercom。範圍包括北京國際機場及亞運會運動村。簽訂合約後，本集團於該區二十一間中央站裝置Powercom系統，管理約700,000條轉駁線。

本集團繼續致力推廣Powercom產品。於一九九八年五月，本集團簽訂一份合同，以提供Powercom予上海電話局。合同首階段涵蓋上海西部、南部及中部地區之中央辦公室或電話轉駁站，以及浦西區新成立之中央站。合同次部分涵蓋上海東部及北部地區之中央站及浦東區新成立之電話轉駁站。董事會認為，新簽署之合同，連同本集團與上海電話局及其他城市之機構原已簽訂之合同，顯示本集團於國內動力監控系統市場之領導地位。

一九九八年八月，為了提高集團對在中國各個代表辦事處之管理工作，本集團於深圳開設代表辦事處。深圳代表辦事處之開設旨在更省時與符合成本效益之情況下監察本集團之中國業務，並協助進一步增強本集團尤其在中國南部之銷售網絡。

儘管實施嚴謹之成本控制計劃，惟本集團仍繼續投資於研究及開發市場發展潛力良好之產品。董事會相信，國內使用光纖電纜之情況將日漸普遍，因此，自一九九六年起，

本集團與上海及北京之當地政府部門一起訂立光纖系統之規格及標準。本集團新產品 Fibersmart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在上海開始實驗室測試，測試結果令人滿意。該產品現正進行現場試驗。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初推出此產品。

財政表現

臨近一九九八年底，郵電部重組之影響浮現。自一九九九財政年度展開有關重組後，電訊業資本投資下降，令客戶延遲向本集團發出訂單，從而削減收入，電訊電纜監控設備及接入網設備之營業額所受影響最大。一九九九財政年度之餘下期間，接入網設備與電訊電纜監控設備之訂單均告減少。儘管如此，惟由於本集團致力開發動力監控設備市場，故銷售動力監控系統所得之收入仍然強勁。一九九九財政年度內，源自銷售動力監控系統之營業額增加約44.9%至約64,3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59.8%。電訊電纜監控設備及接入網設備之銷售額均受郵電部重組影響，分別下跌約21.4%及76.4%。該兩款主要產品分別佔本集團該年度營業額約20.2%及14.5%。由於電訊電纜監控設備及接入網設備之銷售放緩，總營業額由上個財政年度較約141,600,000港元下跌約24.0%。

除稅前溢利—除稅前溢利乃毛利減分銷成本、行政費用及財政費用，並反映任何其他收入或虧損之調整及攤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毛利由一九九八財政年度約56,000,000港元下跌約6,800,000港元至一九九九財政年度約49,200,000港元，下跌12.2%，原因为營業額下跌。然而，由於增加銷售較本集團其他主要產品具較高邊際毛利之動力監控設備，邊際毛利由一九九八財政年度約39.5%升至一九九九財政年度約45.7%。作為總營業額之百分比，分銷成本由一九九八財政年度約6.9%升至一九九九財政年度約9.3%，反映期內本集團致力推廣動力監控設備等產品。由於管理層專注於成本控制，行政費用由一九九八財政年度約34,800,000港元降至一九九九財政年度約29,700,000港元。本集團之財政開支則由一九九八財政年度約40,000港元降至一九九九財政年度約17,000港元。受到郵電部重組影響，攤佔上海華誠之溢利由一九九八財政年度約5,200,000港元降至約2,700,000港元。整體而言，由於郵電部進行重組，上海華誠之毛利及溢利貢獻均告下跌，故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由一九九八財政年度約17,300,000港元降至一九九九財政年度約13,000,000港元。

稅項—稅項由一九九八財政年度約2,200,000港元降至一九九九財政年度約1,900,000港元，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4.4%及12.9%。關於本集團實際稅率之詳情，請參閱下文「稅率」一段。

純利—由於前述原因，純利由一九九八財政年度約15,100,000港元降至一九九九財政年度約11,100,000港元，下跌約4,000,000港元或26.4%。

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後至最後可行日期

業務發展

董事會相信，本集團藉著於一九九九財政年度推行市場推廣及業務新策略，可保障本集團免受郵電部重組帶來之重大不利影響。鑑於重組即將完成，且預期電訊業將可迅速復甦，本集團推行一連串拓展計劃，為二零零零財政年度以後的發展準備就緒。

自一九九九年五月開始，本集團落實一項重組，包括(i)成立大誠電訊－深圳，彼為本集團在中國深圳成立之一家全資外資企業，主要在中國提供諮詢服務、電纜增壓設備及動力監控設備之裝嵌、銷售及組裝；(ii)於一九九九年八月，關閉在上海之代表辦事處；及(iii)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及八月，在大誠電訊－深圳之下分別於北京、上海及廣州開設三間分行，接管在各城市之原有三間代表辦事處之功能及業務。北京及廣州代表辦事處現正準備關閉。此項重組工作令本集團能以向上縱向整合方式參與裝嵌業務，並透過大誠電訊－深圳或其分行接購貨單，因而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當地之實力。

一九九九年六月，本集團其中一項重組乃透過向T S Canada Inc. (一家於加拿大註冊成立之公司，由三名董事擁有)全資擁有一家公司收購英之訊之全部權益，進一步縱向整合集團之業務。是項收購之總代價6,000,000港元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英之訊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後釐定。英之訊主要從事動力監控設備及電纜增壓設備之裝嵌，故此，預期該項收購透過縱向整合本集團之業務可提高本集團之盈利能力。

一九九九年九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Sparton Technology, Inc.簽訂一份商標特許經營協議。根據特許經營協議，本集團在香港、澳門及中國獲准使用「Sparton」及「Powercom」之註冊商標，總代價為16,000美元。特許經營權之初步年期由特許經營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過去兩年，本集團向Sparton購入Powercom產品，經改良後，將該等產品分銷至國內市場。作為分銷商，本集團無權自行使用商標。根據商標特許經營協議之安排，本集團可將指定動力監控設備組件裝嵌在本身之「Powercom」集裝設備上。

一九九九年十月，為擴展提供全面與電訊有關之設備業務範疇，本集團與哈爾濱東安發動機（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簽訂一份合營公司合同，成立東安大誠機電，有關協議須待有關中國政府部門審批，方為作實。本集團連同其合營夥伴已向有關中國政府機關申請必要之批文。根據合營公司合同，東安大誠機電將由哈爾濱東安發動機（集團）有限公司及本集團分別擁有55%及45%權益。該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將由合營各方按各自之權益出資。東安大誠機電將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用於電話中心站之燃汽渦輪發電機。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簽訂協議，收購於北京惟帆30%權益之協議，進一步分散業務。根據一份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五日簽訂之協議，本集團將透過大誠電訊同意收購於北京惟帆之30%權益，總代價75,000美元，惟其須經有關中國政府部門審批。本集團連同其合營夥伴已向有關中國政府機關申辦所需之審批手續。於批文發出後，

該合營公司將由本集團擁有30%權益而獨立第三方北京紅帆通訊總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順達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則分別擁有40%權益及餘下30%權益。該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為250,000美元。北京惟帆將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ISDN設備,每年生產量預計約為20,000台。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為承認管理層一直以來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本公司向若干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派送紅股,以示獎勵,並藉此鼓勵彼等參與本集團之發展及分享本集團之成果。該等人士包括孔敬權先生、鄺建華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謝仲煌先生及麥嘉俊先生(均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根據紅股獎勵計劃安排,本公司共派送約15,840,000股(佔本公司於資本化發行及售股建議後之已發行股本約6%)予該等僱員。

財政表現

營業額—截至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約為39,700,000港元,其中源自動力監控設備、電訊電纜監設備及接入網設備之銷售分別約為27,400,000港元、11,30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分別約佔該期間總營業額約69.1%、28.5%及0.3%。以地區而言,國內銷售對營業額之貢獻仍屬最大,佔總營業額約97.8%。本集團之收入主要源自工程之合約,有關收入並不受季節性波動影響。儘管郵電部重組已近最後階段,訂單數目逐步回升,惟本集團營業額仍受重組過程中電訊投資減少影響。期內接入網設備及電訊電纜監控設備之訂單仍然不多,導致收入減少。然而,由於本集團之市場推廣專注於動力監控設備,而需求亦相對穩定,因此,產品之銷售受郵電部重組影響較少,銷售產品所得之收入依然可觀。

除稅前溢利—於五個月期間內,經營溢利約為13,000,000港元,整個一九九九財政年度則約為10,300,000港元。期內,本集團之毛利約為26,300,000港元。邊際毛利由一九九九財政年度約45.7%勁升至約66.3%。邊際毛利上升之原因乃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五月藉成立大誠電訊—深圳推行縱向整合策略,以及於一九九九年六月收購英之訊,令本集團之銷售成本大大降低。分銷成本約為3,300,000港元,佔總營業額約8.4%,一九九九財政年度則約為9.3%。期內,本集團落實重組,包括將其北京、上海及廣州之代表辦事處拓展至分行,以直接接受客戶訂單,促進了本集團市場推廣活動之成本效益。年內本集團一直致力削減行政費用,進一步提高整體盈利能力。行政費用約為10,200,000港元,一九九九財政年度則約為29,700,000港元。金融費用約為2,000港元,反映出本集團之審慎借貸政策及嚴謹之發票制度(該制度限於付運前接受其大部分客戶訂單金額90%)奏效。由於本集團之部份現金已用作償還銀行借貸,導致期內之一般平均現金水平下降,利息收入亦下跌。攤佔聯營公司上海華誠之溢利約為500,000港元,其業務正受到郵電部重組影響。由於前

述原因，本集團於該期間之除稅前溢利約為13,500,000港元。一九九九年整個財政年度則約為11,100,000港元。

稅項一本集團於該期間之稅項為500,000港元，實際稅率約為3.7%。關於本集團實際稅率之詳情，請參閱下文「稅率」一段。

純利一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純利約為13,000,000港元。

稅率

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於香港營業之集團公司於各期間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16%及16%計算。

海外稅項乃指就本集團之國內代表辦事處之稅項，乃就該等代表辦事處之總支出按適用稅率撥備。

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本集團實際稅率分別為12.9%、14.4%及3.7%。截至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實際稅率較低，乃主要由於該期間之部分溢利乃由大誠電訊－深圳及英之訊賺取，期內該兩家公司均可免繳中國所得稅。